

《說文解字》農務字探析 —以農具相關 21 字為例

D3-D4 第 5 組

中二甲 407011133 李佳樺

中二甲 407011212 鄭嘉佩

中二甲 407011107 劉芷彤

中二甲 407011432 楊雅筑

中二甲 407011262 謝方紋

中二甲 407011406 林雨璇

中二甲 407011377 沈蓓

壹、前言

現在我們所熟知古人開始研究中國文字的起源，林尹先生認為據各種文獻可知起於周朝，直到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才真正把中國文字變成一套系統化的理論，為中國文字的發展確立一條新的道路。¹《說文解字》為我國第一本以六書為系統分析字形及考究字源的字書。段玉裁曾在《說文解字注》云：「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創。」²即可見在當時是個空前絕後的一本字典，對此書有著極高的評價。

其中最廣為人知的貢獻之一是許慎創立五百四十部首，開後世字書編排檢查之先河。也就是他在《說文解字·敘》中所說的「分別部居，不相雜廁。」³編排部首的功能是把原本不相干的文或字分別歸屬到各類部首裡去，使這些文字不至於雜亂無章，以便人們查閱統整。《說文解字·敘》曰：「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也，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方以類聚，物以類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⁴可知許慎把這十三萬多個字分成五百四十部，並以「一」為其開端，並且說明他在排列部首時有個重要原則：據形系聯，就是將字形上有共同交集的聚合在同一部。

因此我們欲以農具作為研究主題，先以《說文》中耒部的字為核心，由於說文耒部只有七個字，所以再擴及與農具有關的 21 字，其中有石部、木部、金部為部首之相關農具，並運用現代語義學「語義場」及「義素分析」理論，試圖統整出其語義場，使人更加能瞭解耒部字及農具字的意涵與來源。

現代以《說文》中的部首來進行語義場分析的論文其實不少，而且大多是偏向對某一部首中的字之語義場分析與統整。例如李緬艷〈《說文解字·頁部》語義場分析〉⁵以語義場分析著眼，對《說文·頁部》的 92 個字進行語義上的歸類，最後整理出五個語義場：分類義場、構件義場、同義義場、反義義場、部分否定義場，並對其加以分析；又如王麗麗〈《說文解字·土部》字中同義語義場探析〉⁶則是利用現代語義場理論對《說文·土部》的字進行分析整理，欲透過其中的同義義場來更加理解《說文·土部》的意涵；又如蔣玉婷〈《說文解字·人部》語義場分析〉⁷則是把《說文·人部》的 245 個字進行語義上的歸類，進而加深對他們的認識。

¹ 林尹：《文字學概說》（新北：正中書局，1971 年），頁 34。

²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 年），772 頁。

³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 年），771 頁。

⁴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 年），789 頁。

⁵ 李緬艷：〈《說文解字·頁部》語義場分析〉（《現代語文》，山東：曲阜師範大學，2010 年）

⁶ 王麗麗：〈《說文解字·土部》字中同義語義場探析〉（《語文學刊》，山西：山西師範大學，2010 年）

⁷ 蔣玉婷：〈《說文解字·人部》語義場分析〉（廣東：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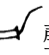
貳、耒及農具相關 21 字統合整理

1. 耒

《說文·耒部》：「耒，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⁸

(1) 字形演變

耒之字型金文作，小篆作。甲骨文、簡帛文字未見。

金文之像曲柄有雙叉的耕具，屬象形。其二、三例器上多一「又」字，義為右手，在此表推耒耕作，則其形為從又、聲。

篆文迥異於甲、金文之形，無從銜接，而今之耒字又承篆文之形而來，所以須就其形以解之。緣於耒為木製，所以從木可用以推草，所以從丰（音ㄘㄨㄥˋ fēn g，義為眾草）。二者相合，正可會出木製的耕器。

(2) 古籍資料

《韓非子·五蠹》：「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⁹

《文選·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耕夫釋耒，桑婦下機。」¹⁰



(3) 用途

耒是仿效樹枝而製成的雙齒掘土工具，因此是掘土時使用的器具。

2. 耜

《說文·耒部》：「犁也。从耒、井。古者井田故从井。」¹¹

(1) 字形演變

耜之字型楚國文字作，小篆作。甲骨文、金文未見。

此字始見於戰國文字。戰國文字字形像從又持力以犁田，力為耕田農具的耜，用來翻鬆田土，字形或從口、從力、田會意，從口，指勞動時呼喊的聲音。

以字形近於「力田為男」的關係，篆文字形類化為從耒、井聲。從耒，表示犁田農具井

⁸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185-186。

⁹ 戰國·韓非著，陳啓天校釋：《韓非子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26。

¹⁰ 南朝·劉義慶編纂，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藝文圖書館，2012年），頁837。

¹¹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186。

聲，聲兼義，表示井田。古代實施井田制度，以八家為一井，中央為公田，四周為私田。春耕的時候，八家先共同耕耘公田，耕畢再耕耘私田。在六書中屬於形聲兼會意。

(2)古籍資料

《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¹²

《文選·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耕夫釋耒，桑婦下機。」¹³


(3)用途

此字並非指耕田的器具，而是指持耒犁田的動作。

3. 耒

《說文·耒部》：「殷人七十而耒。耒、耜，稅也。从耒，助聲。」¹⁴

(1)字形演變

耒之字型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未見。

此字沒有古文字，並且同「鋤」字，從金、且聲，「金」作為形符，表示義與金屬有關，「且」為宗廟的神主牌位，是「祖」的初文，於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表示音讀。而「耒」字據許慎分析，亦為形聲字。

(2)古籍資料

《周禮·地官·旅師》：「掌聚野之耒粟。」¹⁵

漢·鄭玄注：「耒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¹⁶

明·張自烈《正字通·耒部》：「耒，耕耒。」¹⁷

明·陳獻章〈冬夜〉詩：「學業坐妨奪，田蕪廢耒耜。」¹⁸

《周禮·地官·遂人》：「教甿稼穡以興耒，利甿以時器。」¹⁹

唐·賈公彥疏：「耒，助也，興起其民以相佐助。」²⁰

耕前耒後(通「鋤」)

¹²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258。

¹³ 南朝·劉義慶編纂，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藝文圖書館，2012年)，頁837。

¹⁴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186。

¹⁵ 東漢·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576。

¹⁶ 同上註。

¹⁷ 明·張自烈：《正字通》(臺北：及人書局，1996年)，頁941。

¹⁸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頁764。

¹⁹ 東漢·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553。

²⁰ 同上註。

(3)用途

金屬所造，主要用來除草，亦可以拿來鬆土。

4. 耨

《說文·耒部》：「耕廣五寸為伐，二伐為耨。从耒，禺聲。」²¹

(1)字形演變

耨之字型小篆作 ，睡虎地秦簡作 ，甲骨文、金文未見。

禺之字型金文作 ，小篆作 。

耨字造字原因目前不可考，原先想以禺字探悉成字緣由，但禺之意在《管子·侈靡》：「王者上事，霸者生功，言重本，是為十禺。」²²和高鴻縉《中國字例》：「謂頭似人非人，而有足有尾之獸也。全象其形，長尾之猴也。」²³前者言禺為區域，後者言禺為長尾猿二種，和我們耨字在說文解字之農具解釋相不符，在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2)古籍資料

《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耨而耕，孔子過之。」²⁴

《荀子·大略》：「禹見耕者耨，立而式。」²⁵，楊倞·注：「兩人並耕為耨。」

《國語·吳語》：「譬如農夫作耨。」²⁶

(3)用途

「二伐為耨」，一種可二人並施之農具。

5. 耨

《說文·耒部》：「耨，除苗閒穢也。从耒，員聲。耨，耨或从芸。」²⁷

(1)字形演變

²¹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258。

²² 春秋·管仲著，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690。


²³ 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廣文書局，1964年），頁68。

²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258。

²⁵ 戰國·荀況著，王大海校釋：《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1049。

²⁶ 春秋·左丘明：《國語》（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年），頁601。

²⁷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186。

耨之字型小篆作，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未見。

員之字型甲骨文作，金文作，戰國文字作，小篆作。

篆文字形從未、員聲。從未，耨為農具，此指農事而言；員聲，表示音讀。《說文》或體字形從未艸、云聲通耘。從艸，強調耘為除草的農事。隸書、楷書從《說文》字形而省去艸旁。在六書中屬於形聲。

(2)古籍資料

《玉篇·卷十五》：「耨禹軍切除草也。」²⁸


(3)用途




此字並非指耕田的器具，調除草動作。

6. 耨

《說文》：「耨，冊又可以劃麥，河內用之。从未，圭聲。」²⁹

(1)字形演變

耨之字型小篆作。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未見。

圭之字型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

目前無法考證其造字原因，而圭字目前可指古代諸侯於大典時手持的玉器與量測日影的工具，但這兩種都與耨字於說文解字之意義不相符，在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2)古籍資料

《廣韻·圭》：「耨：『田器。』」³⁰

《廣雅·卷九》：「犁營墾耨耕也。」³¹

(3)用途

²⁸ 南朝·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新興書局，1963年)，頁229。

²⁹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186。

³⁰ 宋·陳彭年等著，李添富主編：《新校宋本廣韻》(臺北：洪葉文化，2011年)，頁92。


³¹ 張揖：《廣雅疏證》(臺北：廣文書局，2005年)，頁299。




一種有多爪的農具，用以劃麥。

7. 耨（耨）

《說文·木部》：「耨，摩田器也，从木憂聲。」³²

(1) 字形演變

耨之字型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憂之字型金文作 ，楚簡文字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木（耨），翻土的工具，字本作「憂」，借憂字加偏旁而造，遂產生「耨」字，但以現今之憂字本意來看，和耨（耨）之說文意並不相符，在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2) 古籍資料

《淮南子·汜論》：「後世為之耨耨耨，斧柯而樵。」³³

《論語·微子》曰：「耨而不輟。」³⁴

《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民以耨耨耨相撻擊，犯法滋蠹，盜賊不勝。」³⁵

《漢書·陳勝項籍傳》：「耨耨棘矜，不敵於鉤戟長鎚。」³⁶


(3) 用途

外型如木槌，施力方便，用於弄碎土塊或是平整田地。

8. 耨（耨、耨、耨）

《說文·木部》：「耨，耨器也。从木，辱聲。耨，或作從金。」³⁷

(1) 字形演變

耨字型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³²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262。

³³ 西漢·劉安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915。

³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258。

³⁵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頁2775-2840。

³⁶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頁1785-1828。

³⁷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261。

辱之字型楚國字形作，小篆作，甲骨文、金文均未見。

此字始見於小篆，字本作「辱」，而辱字始見於戰國文字。戰國秦系文字從寸持辰。從寸，古文字又、寸義近互通，此指以手持物的動作；從辰，辰字本義為大型蚌殼，此指以蚌殼磨製的除草器。從寸持辰，以手持耨器以除草，表示從事耘草的農事。篆文、隸書、楷書皆承從寸持辰而來。

古籍資料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予之南巡，必躬載耨，每縣則耨，以勸南偽。」³⁸

《國語·齊語》：「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³⁹

《管子·輕重乙》：「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鎌、一耨、一椎、一銍，然後成為農。」⁴⁰


(2) 用途

外型形似「V」，兩刃部有細鋸齒，便於切割草的根莖，裝柄後用於除草，便於植株間來回運動，不致於傷及農作物，用以除草。

9. 耜（耜）

《說文·木部》：「耜，耒也。从木，呂聲。一曰徙土輦，齊人語也。耜，或从里。」⁴¹

(1) 字形演變

耜之字型小篆作。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呂之字型甲古文文作，金文字作，楚國文字作，小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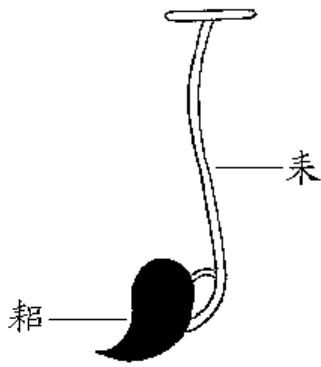
此字是借「呂」字而造，呂為掘土農具的部件，而耒為連接部件的手把，兩者相和遂產生「耜」字。下圖為示意圖：

³⁸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頁4039-4147。

³⁹ 春秋·左丘明：《國語》（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年），頁221-233。

⁴⁰ 春秋·管仲著，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448。

⁴¹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261。



42

(2) 古籍資料

《莊子·天下》：「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⁴³

《淮南子·氾論》：「古者剡耜而耕。」⁴⁴

(3) 用途

原始翻土農具「耒耜」的下端部分，裝在犁上，用以翻土。

10. 枷（枷）

《說文·木部》：「枷，柂也。从木，加聲。淮南謂之柂。」⁴⁵

(1) 字形演變

枷之字型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未見。

加之字型金文作 ，楚國文字作 ，小篆作 。

此字枷字本無造字原因，而金文中則早已有加字。從力、從口，作上下結構。從力表示工作上的表現，從口表示得到口頭的讚許，也就是在努力的基礎上獲得嘉許，但和枷字於說文解字上的意義互不相符，在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2) 古籍資料

《國語·齊語》：「令夫農群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枷、芟，及寒，擊

⁴²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http://dict.concised.moe.edu.tw/jbdic/index.html>。

⁴³ 戰國·莊子著，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出版社，1972年），頁1077。

⁴⁴ 西漢·劉安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915。

⁴⁵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262。

草除田，以待時耕。」⁴⁶



(3) 用途




用以擊打使穀類之殼剝落。

11. 犁 (犁)

《說文·牛部》：「犁，耕也。从牛，黎聲。」⁴⁷

(1) 字形演變

犁之字型小篆作 ，睡虎地秦簡作 ，甲骨文、金文均未見。

黍之字型甲骨文作 ，金文作 ，小篆作 。

此字始見於篆文。篆文字形從牛、黎聲。「牛」為動物名，作為形符，表示義與牛有關；「黎」為用以黏著之物，於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表示音讀。隸書字形則變為從牛、黎省聲，楷書字形又變從利聲。在六書中屬於形聲。

(2) 古籍資料

《康熙字典·牛部》：「犁，與犁同。」⁴⁸



(3) 用途




耕翻土地所用。

12. 銍

《說文 金部》：「銍，穫禾短鎌也。从金，至聲。」⁴⁹

(1) 字形演變

銍之字型楚國文字作 ，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均未見。

至之字型甲骨文作 ，金文作 ，楚國文字作 ，秦系文字作 ，小篆作 。

此字以金字部表示其材質為金屬，而至之本意像箭從上墜落到地之形，是矢之顛倒，無

⁴⁶ 春秋·左丘明：《國語》(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年)，頁221-233。

⁴⁷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52-53。

⁴⁸ 張玉書：《康熙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705。

⁴⁹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719。

損其音、義，有獨立的形、音、義，屬象形；一，和記數的「一」字無關，在此只是像地而已，沒獨立的形、音、義，只是一個實象符號而已。故到了楚系文字系統時，像短鐮刀掘土之形，鐮刀又為金屬製造而成銍。至亦可能為不示義聲符，僅表示音讀。

(2) 古籍資料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中》：「予之西巡，必躬載銍。」⁵⁰


(3) 用途

形似短鐮刀，收穫稻禾用。

13. 碓

《說文·石部》：「碓，所以舂也。从石，隹聲。」⁵¹

(1) 字形演變

碓之字型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隹之字型甲骨文作 ，金文作 ，楚國文字作 ，小篆作 。

碓字之石部為其農具之材質，而隹字是指短尾鳥的總稱，不論以何種意義視之皆不符合碓字之義，故此字為以石作為形符，隹字作為聲符的形聲字，隹在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2) 古籍資料

《西遊記·第一九回》：「那怪撲的跪下，望空似搗碓的一般，只管磕頭。」⁵²

《三國志·張既傳》：「是時，太祖徙民以充河北，隴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動，擾擾不安，既假三郡人為將吏者休課，使治屋宅，作水碓，民心遂安。」⁵³

《世說新語·儉嗇》：「司徒王戎，既貴且富，區宅僮牧，膏田水碓之屬，洛下無比。」⁵⁴

(3) 用途

一種舂米的農具。為去掉稻殼，以腳踏或水流之力驅動傾斜錘子，落下時砸在石臼中。

14. 磓

《說文·石部》：「磓，礪也。从石，豈聲。古者公輸班作磓。」⁵⁵

(1) 字形演變

⁵⁰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頁4039-4147。


⁵¹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457。

⁵² 明·吳承恩：《西遊記》(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年)，頁227-237。

⁵³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85-288。

⁵⁴ 南朝·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台灣學生書局，2017年)，頁873。

⁵⁵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457。

磴之字型小篆作，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豈之字型小篆作，秦系文字作。

此字是以石製的農具，豈之戰國文字字形從豈省，表示陳設樂器的木架，而兩者以古今義來看，僅有表示此農具之材質，而無解釋兩者從何相合而成，在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2)古籍資料

《北齊書·卷一八·高隆之傳》：「又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造治碾磴，並有利於時。」⁵⁶


(3)用途

石磨，碾去穀物外皮的農具。

15. 鑿

《說文·金部》：「鑿，大鉏也。从金，豐聲。」⁵⁷

(1)字形演變

鑿之字型小篆作，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豐之字型楚國文字，小篆為。

鑿字之本義為大鉏，鉏字始見於篆文，從金、且聲。「金」為金粒，作為形符，表示義與金屬有關；「且」為宗廟的神主牌位，是「祖」的初文，於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表示音讀。楷書則將聲符改從「助」。「助」為輔佐、幫忙，於此作為示義的聲符，表示音讀。在六書中，篆文字形屬於形聲，楷書字形則屬於形聲兼會意。


(2)用途

大鋤，翻土、除草的農具。

16. 鎌 (鐮)

《說文·金部》：「鎌，鋸也。从金，兼聲。」⁵⁸

(1)字形演變

鎌之字型小篆作，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兼之字型金文作，楚國文字作，秦系文字作，小篆作。

⁵⁶ 隋唐·李百藥：《北齊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頁236。

⁵⁷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713。

⁵⁸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714。

此農具是由金屬所製。甲骨文中並沒有兼字。而金文像一隻手同時握著兩禾，用同時拿著兩禾來表示「並得」的意思，和金部相合成為能夠收割稻禾的金屬農具。

(2)用途



鎌同「鎌」，通「鎌」。

形曲如鉤，用來收割的農具。

17. 鑄

《說文·金部》：「鑄，鑄鱗也。鐘上橫木上金華也。从金，專聲。一曰田器。」⁵⁹

(1)字形演變

鑄之字型金文作 ，小篆作 ，甲骨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專之字型金文作 ，楚國文字作 ，小篆作 。

鑄之造字起源目前尚無法確定，古時多半將其解釋為一種形如鐘的器具。以農具視之的話，亦為用金屬製成的一種農具，並且類似於鋤頭一類。而此專之字，原意是指散落的布，古今義視之和鑄皆無意義上的相關性，在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2)古籍資料

《詩經·周頌》：「序乃錢鑄。」⁶⁰

(3)用途

似鋤類的農具。

18. 耒 (耒)

《說文·木部》：「耒，兩刃耜也。从木、卂，象形。宋魏曰耒也。鈔，或從金從亏。」⁶¹

(1)字形演變

耒之字型甲骨文作 ，小篆作 ，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說文解字注》裡「兩刃耜也。兩刃耜者、謂耜之兩邊有刃者也。耜者、刺土之器。」⁶²可知耒為裝置在犁上，用來掘土耕地的農具。而金部首為鐵片之意，華之本意像花朵盛開形，在這邊和金字相合與耒之說文意不符，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⁵⁹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716。

⁶⁰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954。

⁶¹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261。

⁶²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261。




(2)用途





耕地起土的農具，後作「鏵」。

19. 枱(𣎵)

《說文·木部》：「枱，耒耑也。从木，台聲。𣎵，或从金。𣎵，籀文从𣎵。」⁶³

(1)字形演變

枱之字型，小篆作，秦系文字作，籀文作，甲骨文、金文均未見。

台之字型金文作，楚國文字作，小篆作，秦系文字作。

其實此字即為耜，又可通耜。其上似吕之形，下從口。雖然上面部件與吕相像，但台之本意是表示用口將怡悅的心情說出來，和枱字之意義不相符，在此作為不示義的聲符。

(2)古籍資料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許木部耜作枱，耒端也，耕犁也。許說與京同，與鄭異。鄭本匠人，謂犁為耜，統言之也。許分別金謂之犁，木謂枱，析言之也。從木推丰。」⁶⁴

《周禮·冬官考工記》：「直底則利推。從木推丰會意。盧對切。十五部。古者作耒枱。枱，見木部，今之耜字也。」⁶⁵

(3)用途

整地農具，作為農耕的前置作業(破土、發土)。

20. 耨

《說文·木部》：「耨，六叉犁。一曰犁上曲木，犁轆。从木，軍聲。或如渾天之渾。」⁶⁶

(1)字形演變

耨之字型小篆作，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軍之古文字金文作，楚國文字作，小篆作，秦系文字作。

耨又同耨，木部與耒部的部首，前者揭示耨車以木造，後者釋義為農具之意，但不論耨字還是與軍字，其本意皆和農具無關。以耨字之讀音來看，耨為不示義的聲符。

(2)古籍資料

《玉篇·卷十二》：「耨，犁轆頭也。」⁶⁷

⁶³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261。

⁶⁴ 同上註。

⁶⁵ 李學勤：《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20-1147。

⁶⁶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261-262。

(3)用途

用來播種農具。說文的「耨」即是後世所稱的耨車，既可犁田，又可播種，漢代已知用耨車條播。崔寔《政論》：「武帝以趙過為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耨，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至今三輔猶賴其利。」所謂「三犁」指的是耨車的三個耨腳。


其功能有三：

- (a) 能保證形距及播種深淺一致。
- (b) 播種均勻，防止疏密不均。
- (c) 開溝、播種、覆土三道工序能連續進行。使用耨車不僅能提高勞動效率，而且能使行距、播深和密度較均勻一致。

21. 礮

《說文·石部》：「礮，礮也。从石，龍聲。天子之桷，椽而礮之。」⁶⁷

(1)字形演變

礮之字型小篆作 ，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均未見。

此字作動詞用時，皆為磨義。磨和礮為同義詞。但其造字原因目前尚未能探討解析，以說文解字解釋的話，龍為不示義之聲符，石則為有礮之意之形符。

(2)用途

加工用的農具。是用來磨破稻穀以獲得米粒的加工工具，流行於長江流域。另一變種則為土製或木製，用於稻殼脫殼的磨類工具。可將麥子加工(磨)成麵粉。

⁶⁷ 南朝·顧野王：《大宋廣益會玉篇》(臺北：新興書局，1963年)，頁189。

⁶⁸ 東漢·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457。

參、結合詞義場之整理

此將《說文解字》耒部為對象概念，將其六字做為詞義場，而又取此七字意義中，具有相近意思而非耒部者，各自分類。先將 21 字分成農事動作與農具兩大類，此二類中以耕與耘二字為單純的農事動作，故我們不將此二字放入圓餅圖內，而剩下農具類我們分成整地、加工、收穫三大類，三大類中細分為五小類，分別為翻土兼除草、翻土、除草、取麥與成米。透過圓餅圖的模式我們得知古人對整地類的農具可能最為用心，因為在圓餅圖的百分比中以整地類獲得最多百分比，所以我們可以大膽的推測，古代農事裡面最為繁重且需要耗費最多心力的環節可能是在農耕的第一步驟整地的環節。而加工與收穫二類若以比例分配視之，以加工 22%勝過收穫 17%，這個結果的顯示也很符合我們的猜測，畢竟農作物收穫以後，若是沒有經過適當的處理跟加工就無法變成我們所食用的樣貌跟狀態。

詳細情形如下表所示:

| 農事動作 | | 農具 | | | | |
|---------------|---------|----------------------------------|--------------------|-----------|-----------------------------|-----------------------------|
| 耕 持耜 犁田 | 耘 鋤草 | 耦 組合 農具 (可多 人共 用) | 耒 整地 | 耨 除草翻土 | 耨 多爪型 農具、 用以割 麥 | |
| | | | 耜 整地農具 | 犁 翻土農具 | 鉞 取稻鎌 刀 | 礮 加工 農具 (磨穀 得米) |
| | | | 耨 平整田地、 弄碎土塊 | 耨 鋤草農具 | 鎌 收割農 具 | 枷 取穀 農具 (擊穀 落殼) |

肆、結語

綜合上述，可見許多字型追朔多至小篆而止，少部分可以追溯至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從甲、金文圖畫型符號，可以看出其功用及特色，也的因其多與農事有關，而又可分為整地、收穫、加工的階段，可見除整地與收穫處皆有耒部字可循外，加工處散見於非耒部字，較多與其器具的材質有關。但將此些字整合，卻可呈現出一段農事從整地到收割的完整過程，運用於文書之間的文字，經過有意的連結與整合，即是一幅生活的寫照，顯得格外動人真切，先人的智慧，將每一個文字與生活做連結，它乘載著自有文字以來，對於所有生活的體現，絕非生硬的筆劃而已，尤其文字上的演變，讓我們清楚明瞭的看出農業文字一點一滴的進步，也看到因部首不同所發展出的多元性。在這次報告裡我們更發現了，不同農具的製作材質會影響造字時的部首。

透過此次報告整理，雖然尚有未完備之處，但是我們卻發現原來文字的起源多半是來自於生活。

參考書目

一、古籍資料

- 春秋·左丘明：《國語》，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年。
春秋·管仲著，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戰國·荀況著，王大海 校釋：《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戰國·莊子，郭慶藩釋：《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出版社，1972年。
戰國·韓非，陳啓天校釋：《韓非子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1972年。
西漢·劉安編纂，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
東漢·鄭玄 注，唐·賈公彥 疏：《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三國·張揖 撰：《廣雅疏證》，臺北：廣文書局，2005年。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南朝·劉義慶編纂，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台灣學生書局，2017年。
南朝·蕭統編纂，唐·李善注：《昭明文選》，台北：藝文圖書館，2012年。
南朝·顧野王：《大宋廣益會玉篇》，臺北：新興書局，1963年。
隋唐·李百藥：《北齊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
宋·陳彭年等著，李添富主編：《新校宋本廣韻》，臺北：洪葉文化，2011年。
明·吳承恩：《西遊記》，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年。
明·張自烈：《正字通》，臺北：及人書局，1996年。

二、專書

- 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廣文書局，1964年。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湖北省：辭書出版社，1988年。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唐代興:《語義場導論》，北京:四川大學出版社，1998年。

李學勤：《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張玉書：《康熙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李姍姍：《農學春秋：農學歷史與農業科技》，臺北市:崧燁文化，2020年。

三、論文

王麗麗:〈《說文解字·土部》字中同義語義場探析〉，《語文學刊》，山西:山西師範大學，2010年第18期。

李緬艷:〈《說文解字·頁部》語義場分析〉，《現代語文》，山東:曲阜師範大學，2010年第五期。

蔣玉婷:〈《說文解字·人部》語義場分析〉，廣東: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 社會科學版，2011年。

四、網站資源

小學堂：<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

教育部國語詞典重編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index.html>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http://dict.concised.moe.edu.tw/jbdic/index.html>

漢典：<https://www.zdic.net/>

中國哲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zh>

中華語文知識庫：http://chineselinguipedia.org/search_source_inner.html?word=%E8%BE%B1